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7-006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上市后《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5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章程（草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原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6309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原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401311689。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 第 号）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9 号）核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75 万股，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95 号。邮政编码：21002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15 层。邮政编码：21003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前缴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6525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8700 万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700 万元整，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原登记事项不变。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01311689

2、名称：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15 层

5、法定代表人：许忠良

6、注册资本：87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6 日

8、营业期限：1988 年 10 月 26 日至*****

9、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